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如下:

提名黎韦清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侯福深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福深同志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的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侯福深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黎韦清同志现任慧为(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汽车及新能源行业研究员等职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有深刻全面的理解,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的认识与研究,熟悉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及价值优化操作,并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运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黎韦清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黎韦清同志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黎韦清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 3600 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号)。

(三)《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制定)。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14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黎韦清同志简历

附件:

黎韦清同志简历

姓 名:黎韦清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4 年 7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广东竣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

慧为(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主任

天津大学经管学部业界导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分会特别会员

南开大学广州校友会理事、博研商学院"天河同舟大学堂"企业家班级导师

上海圣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誉:

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汽车及零部件行业"

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交运设备行业研究(含新能源汽车)"

今日投资"汽车及零配件行业最佳分析师入围奖"

黎韦清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黎韦清同志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且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 3600 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侯福深同志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侯福深同志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侯福深同志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侯福深同志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侯福深同志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侯福深同志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的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侯福深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3/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悦发动机")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 3,600 万元,截至 11 月底,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将所持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6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重组完成后,东安动力持股 60%,公司持股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2023 年 7 月,股权重组完成,北京智悦更名为智悦发动机,为了与东安动力共享业务资源,实现最优产业布局,智悦发动机需进行搬迁和改造来实现产品转型,目前尚处于投资阶段。根据资金需求预测,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资金存在短缺,计划首笔融资 9,000 万元,需要股东双方担保融资解决。因此公司拟按股比为智悦发动机提供 3,600 万元担保。

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3,600 万元

(3)担保费:考虑到智悦发动机业务处于筹备阶段,资金流情况紧张,经与东安动力协商,担保费率按照担保额度的 0.5%按年收取,双方股东收取同等费率的担保费用。

(4)担保期间:借款期限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资金用途:用于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项目支出。

(6)反担保:由于智悦发动机为新成立公司,目前处于为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故无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 3600 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 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623 万元、负债总额 20,073 万元、净资产 47,550 万元、营业收入 3,037 万元、净利润-2,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东安动力按股比为智悦发动机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生产的相关发动机产品可为公司及外部客户提供配套,同时将继续满足对公司 G01 产品的供货。

因此,公司对智悦发动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以把控货款付款的方式控制担保风险,并且,搬迁改造后智悦发动机经营情况会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悦发动机的还款情况,对担保风险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内外部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76.2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4.50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3.5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69%、32.75%、24.7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福田汽车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

福田汽车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因智悦发动机目前处于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福田汽车对智悦发动机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福田汽车整体利益,不会对福田汽车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400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3,693,423.23 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94.93%。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3,693,423.23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40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762,235 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97.85%。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8,762,2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399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5,628,982.32 份,占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99.00%。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5,628,982.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3/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 上述调整自本议案生效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经初步测算,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折旧费用约 19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预计减少 2023 年利润总额约 19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年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年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2.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10 年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节能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5%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下,本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折旧费用约 19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预计减少 2023 年利润总额约 19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固定资产使用折旧政策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操纵财务指标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价值传递、增进价值认同,展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公司发展带来的深刻变革和广阔空间,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福建福州、泉州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

2.地点: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及中国联通为合作伙伴打造的 5G 工厂。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富瑞金融集团、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机构和媒体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中国联通董事会办公室及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

二、交流活动内容

公司组织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记者们现场参观了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及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数字化创新体验厅,向他们介绍了中国联通在福建省深耕数字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情况,邀请他们体验了中国联通 5G+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应用场景、感受了中国联通智慧轻工军团助力福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创新成果,同时邀请他们参观了中国联通为合作伙伴打造的 5G 工厂,体验了以 5G 专网技术构建的 5G 生产数字化运营中心、5G+智能仓储等 5G 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应用场景。

公司向参加活动的代表们介绍了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深耕工业互联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成效,展示了中国联通着力推进数实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让他们对中国联通有了更直观、立体、深入的理解。

三、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近年来,中国联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强化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在提升业绩说明会召开频次和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高质量发展集体路演,联合友商召开行业投资者交流活动,多次主动开展"走进上市公司"反向路演,并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公司获多项权威荣誉,董事会连续三年获优秀考评,连续多年信息披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评价,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以及"董事会秘书最高等级评价"(连续两次)、"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三次)、"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两次);主要控股子公司获国际权威媒体《机构投资者》连续八年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连续四年被评为"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电信业)"。

未来,中国联通将坚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公司全局工作,坚定不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市场沟通机制,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5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猫三联灭活疫苗通过 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制的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杯状病毒病、鼻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708 株 +60 株 +64 株)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应急评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31 号),详情如下:

一、应急评价产品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杯状病毒病、鼻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708 株+60 株+64 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杯状病毒病和猫鼻气管炎,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第 7 日,免疫期为 12 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注射,每次 1ml(含 1 头份)。推荐 8 周龄及以上健康猫首免,3 周后加强免疫 1 次。每年重复接种 1 头份。

二、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该产品是用于紧急预防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杯状病毒病和鼻气管炎的猫三联灭活疫苗,属于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是由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FPV)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临床以白细胞减少、食欲减退、呕吐、腹泻、体温升高等为主要特征;猫杯状病毒病是由猫杯状病毒(FCV)引起的上呼吸道疾病,临床以体温升高、眼鼻分泌物、口腔溃疡、足垫肿胀或溃烂等为主要特征;猫鼻气管炎是由猫疱疹病毒 I 型(FHV-1)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角膜炎和结膜炎为主要症状的呼吸系统疾病;上述疫病严重影响了猫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同时也严重危害野生猫科动物的物种多样性。该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三种疫苗毒株均为从国内分离的上百株流行毒株中筛选而来,具有较好的免疫原性和免疫交叉保护性;(2)采用悬浮培养工艺和先进的纯化工艺技术,疫苗质量批间稳定性好,免疫后应激小;(3)采用科学合理的抗原配比,能够有效解决抗原不相容问题,确保对三种病毒均有良好的预防保护效果;(4)超长疫苗保存期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有效性、安全性和使用便捷性的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和市场份额。

三、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农业农村部《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对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农业农业部可启动应急评价,经评价建议可应急使用的,有关兽药生产企业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该产品目前已通过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应急评价,产品上市前尚需取得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杯状病毒病、鼻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708 株+60 株+64 株)通过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快宠物板块产品研发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丰富了公司宠物板块产品品类。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该应急评价产品的试生产及临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工作,力争早日助力我国宠物疫病防控和填补国内空白,提升公司宠物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涉诉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505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6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811308831.X 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 ATL"电化学装置"(专利号:ZL201811308831.X)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497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811308831.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6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二)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进展暨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湖北交投集团作为本项目投资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协议书》。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066)。

二、进展情况

(一)出资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签订了《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项目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甲方出资 51%,乙方出资 49%。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与股东出资

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417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83.4 亿元。项目公司设立时,其投资总额暂按工可报告(送审稿)确定的项目估算总额确定,最终以项目经政府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项目的投资总额以有权部门批准的概算(初步设计)投资额为准,项目资本金为项目的概算(初步设计)的 20%。项目资本金由注册资本和额外投资构成,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负责对注册资本和额外投资进行出资。

4.剩余收费期收费权益补偿

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由项目公司直接对原始权益人剩余收费权益进行补偿,项目公司资金不足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补足。剩余收费权益以经湖北省公路事业中心认可的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果报告(众联评咨字(2023)1016 号、1017 号)为准,按照"建设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补偿,即: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与实际通行费收入之间的差额;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按照预测的通行费收入优先分配通行费。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期的补偿原则、支付方式和金额

①补偿原则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改扩建施工原因造成 A<B 时,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 B-A。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A≥B 时,项目公司当年无需向原始权益人进行补偿。

②支付方式和金额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通行费补偿按年度支付。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于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通行费补偿(不满 1 年的按实际天数除以 365 换算)。

(2)项目运营期的补偿原则、支付方式和金额

①补偿原则

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项目公司向原始权益人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 B。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当年实际的通行费收入由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进行分摊,原始权益人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 A×B/C,项目公司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 A×(1-B/C)。

其中:

A=既有项目各年份的实际通行费收入;

B=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详见表 1);

C=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本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

表 1 剩余收费期内各年的权益表(单位:万元)

年份/路段	武汉西至永安段	永安至荆州段	荆州至宜昌段	合计
2024	4636	114530	36377	155543
2025	4860	120077	38137	163074
2026	4418	115796	37072	157286
2027	4604	120679	212	125495
2028	4612	121151		125763
2029	4481	117723		122204
2030	4642	121950		126592
2031	4798	13467		18265
2032	4768			4768
合计	41819	845373	111798	998990

②支付方式和金额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通行费补偿按"清分收入分成+月度动态调整"支付。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原则,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通行费补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清分收入分成:项目公司应于每次收到清分款项后 3 日内向原始权益人支付清分款项的 70%。

月度动态调整:项目公司应于每月度终了后 10 日内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以年度固定月基数进行修正,其中年度固定月基数=B/12。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换算。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则年度固定月基数调整为(A×B/C)/12。

5.剩余收费期运营管理

①服务设施、广告牌权责划分

既有项目原有的服务设施、广告牌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需要改扩建的,由项目公司负责服务设施、广告牌的改扩建并承担相应费用。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既有项目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经营权由原运营单位继续享有至原收费期满;改扩建项目新建的服务设施、广告牌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②路产损坏、拆除赔(补)偿方式

项目公司因施工原因需要损坏、拆除既有项目原路产设施的,应按照满足运营标准的要求进行修复或建设。

③建设期运营养护职责

本项目建设期内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仍由原始权益人负责,若本项目建成通车前,既有项目收费到期,则以省政府确定的对既有项目运营管理、收费主体及收费方式为准。

④建成通车后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运营养护职责

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工作。考虑既有项目与改扩建项目的平稳衔接,项目公司应负责妥善安置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项目公司优先聘任既有项目原有岗位工作人员。

⑤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及养护费用

本项目建成通车后,在既有项目原收费期到期前,既有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费和日常养护费已计入补偿的通行费收入中,如项目公司不委托原运营单位承担既有项目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和各项养护工作,则补偿的通行费收入应扣除项目在原收费期限内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具体扣除金额取通车前五年原运营单位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的平均值。

6.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①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股东推荐董事 6 人,由湖北交投集团推荐 3 名,公司推荐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民主选举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项目公司设立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52UJK2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横路 3 号 1 幢 2 层 060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